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项目合作的基础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合作细节将另行协商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鉴于双方本次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工作尚待进一步推进，项目具体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本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并分阶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31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是基于为了推动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司科技和人才优势，以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 and 平台支撑，为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与科技支持，引领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将玛纳斯县打造成为葡萄酒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葡萄酒+”融合发展创新区。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对方为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3月31日在玛纳斯县，公司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按照“政府引领、企业主导、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甲方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发挥乙方在葡萄酒种植、酿造、科研创新、销售等多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玛纳斯葡萄酒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新疆葡萄酒产业发展树立标杆。

（二）主要内容

1. 种植基地建设
2. 生产加工及科研创新建设
3. 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及品牌培育

（三）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战略合作领导小组，成立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推进合作不断深化。
2.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事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全面支持乙方在种植基地、生产加工、科研创新、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等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协助乙方高速发展、做优做大做强，并以此为抓手推进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2）甲方积极争取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和各类优惠政策，努力开

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扩大乙方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量。

(3) 甲方依法对乙方各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推进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2)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获得相应的扶持和奖励。

(3) 乙方为甲方葡萄酒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酿酒葡萄种植管理、生产加工等技术。

(4) 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5) 乙方以其控股公司为主体分解落实/享有本协议项下各权利义务。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持两份，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并为今后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地方行业带动作用，助力玛纳斯县葡萄酒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培育，进一步推动公司种植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及科研创新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本次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故目前尚未对本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合作安排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本协议内的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的交易安排及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的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